

#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流体地球化学实验室改造

招标编号：TC2401ED6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6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 .....          | 3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44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委托，对其流体地球化学实验室改造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TC2401ED6

2. 项目信息：

2.1 招标项目性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2.2 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神南路十三陵地震台

项目概况：流体地球化学实验室改造共计 274.77 m<sup>2</sup>，涉及更衣室、缓冲间、惰性气体同位素仪器室、UPS 间、室外数据分析和备份办公室、脱性气体气瓶间、样品处理前室、气体样品间、液体样品间、固体样品间、走廊。包含洁净装饰装修、常规装饰装修、洁净通风、常规暖通、电气工程等各专业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工期：60 日历天。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项目预算：人民币 101.05 万元。

2.5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1.03725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如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3.6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8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受聘于投标人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担任,具备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承诺中标后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

3.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联合体形式投标。

3.10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

售价人民币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自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6日起每天(节假日除外)9:30-11:30、13:30-16:30(北京时间),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注册、登录、招标文件购买、下载等。

具体方法如下:

步骤一：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投标人注册。

步骤二：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下拉菜单中的“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搜索，找到意愿参与的项目后，点击“立即投标”。勾选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相应信息后，点击“立即购标”；购买招标文件须上传加盖公章的以下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步骤三：待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潜在投标人选择支付方式、选中相应的费用信息并完善发票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进行费用支付线上支付；费用包括支付给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标书款（金额为 500 元），标书款发票由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具。

注：

(1) 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买资料审核及确认、购标及费用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应及时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下单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

(2) 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010-86397110, 010-62108037 获取支持。潜在投标人应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下单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

6. 投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3:00-13:30（北京时间）

7.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8.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9. 开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 层会议室（见开标当日前台大屏幕）。

10.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2108092

电子信箱：zhouyi@cntcitc.com.cn

联 系 人：周毅

采 购 人：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3 号

联 系 人：周晓成

联系电话：010-8801564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1.1   | 采购人：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br>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3 号<br>联系人：周晓成<br>联系电话：010-8801564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9 层<br>代理机构联系人：周毅<br>电话：010-62108092<br>电子邮箱：zhouyi@cntcitic.com.cn<br>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10-62108213   |
| 1.3.4 | 对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br>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如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r>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br>4、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受聘于投标人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担任，具备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承诺中标后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适用。   |
| 1.3.6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1.3.7 |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否。  |

| 条款号   | 内容  |
|-------|---|
| 1.3.8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4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 1.5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01.05 万元；<br>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01.03725 万元。   |
| 2.3   |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 1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在线缴纳，投标人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a> ）“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br>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客服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 9 时-12 时，13 时-21 时）<br>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br>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
| 14.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li> <li>● 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li> <li>●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li> <li>● 投标保证金：1 份</li> <li>● 电子文档：1 份</li> </ul>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
| 16.4  |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见开标当日前台大屏幕）   |
| 20.4  | 核心产品：不适用  |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
| 23.2       |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br>即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不超过 3 名<br>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       |      |         |      |
| 31.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      |         |      |
| 32         |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按照以下所列的收取费率以差额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不足贰万元按贰万元计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659 1284 812"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合同金额（万元）</th> <th>收取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 收取费率 | 100以下 | 1.5% | 100-500 | 0.8% |
|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 收取费率   |            |      |       |      |         |      |
| 100以下      | 1.5%   |            |      |       |      |         |      |
| 100-500    | 0.8%   |            |      |       |      |         |      |
| 其他         | <b>注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必须完成与本项目所有相关的工作，并达到安全及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li> <li>2. 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工作期间所需的测量编制修改及审批、管理、绘图、审图、图纸、资料费、人工、验收、机械、保险、利润、税金、通讯、配合、办公设备、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li> <li>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实施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li> </ol> |            |      |       |      |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工程为非中小企业（微企业）承建，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 1.3.7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8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如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5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9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9.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9.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9.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9.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资金分割的非财政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4. 招标类型

本次招标属工程类采购。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应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4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四部分**的内容（**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将导致其无效投标**）：  
**包封一：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分册，该分册应包括以下全部内容，且应胶装成册**

1-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提供）

1-2 资格证明文件：

1-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须提供）

1-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说明：包封一中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投多个包时，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一册即可（在封面上注明适用的分包号），相同内容不需重复提供。

1-2-4 企业类型声明函（按格式提供）

1-2-5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1-2-7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经理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1-2-8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9 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10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承诺成交后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包封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应分册装订，左侧胶装）**

**2-1 商务文件（该分册应包括以下内容，且应胶装成册）**

2-1-1 投标书（按格式提供）

2-1-2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2-1-3 投标分项报价表（按工程量清单提供）

2-1-4 合同条款偏离表（按格式提供）

- 2-1-5 业绩（提供业绩情况表和业绩证明材料）
- 2-1-6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按格式提供）
- 2-1-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 2-1-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按格式提供）
- 2-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 2-2 技术文件（该分册应包括以下内容，且应胶装成册）
  - 2-2-1 设备性能指标响应情况（按格式提供）
  - 2-2-2 技术方案
  - 2-2-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2-2-4 其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

说明：包封二中应包括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册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文件正本和文件副本不符，以文件正本为准；

#### **包封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包封三中应包括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支票原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按格式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1份；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 **包封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说明：包封四中应包括电子文档一式1份（光盘或U盘）；电子文档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和技术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PDF 版和 WORD 版；投标时单独递交，包封上应注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 9.2 投标人应按照 9.1 条的要求将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内容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技术方案。

10.2.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内容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工程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还应包含为本项目实施工作期间所需的测量编制修改及审批、管理、绘图、审图、图纸、资料费、人工、验收、机械、保险、利润、税金、通讯、配合、办公设备、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明项目包含所有内容的分项报价。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天津地区：支票、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被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按照本须知第9条的要求密封投标文件。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或将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装订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4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       |  |          |  |
|-------|--|----------|--|
| 招标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递交时间  |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

|        |            |
|--------|------------|
| 接收单位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接收人签字: |            |

- 17.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的评审；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后续评审。

-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检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的评审；通过符合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后续评审。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文件报价需要修正，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3.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0.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20.4 核心产品

20.4.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1 条规定处理。

20.4.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指标及其它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

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下列条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低确定排名先后;如仍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高低确定排名先后;如仍相同,以评标委员会经过讨论确定排名先后。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投标人须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各档收取费率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和电汇。

32.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监督电话和信箱，投标人可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2、资格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及标准  |
|----|---------------------------------------|--|
| 1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br>2.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复印件签字即可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须提供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资格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签字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                                |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                             |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8  | 企业类型声明函                               | 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 9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1 |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经理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记录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及标准           |
|----|--|-------------------|
| 12 |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 |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承诺成交后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的承诺书签 | 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5 | 信用记录                                     | 无不良信用记录（由代理机构查询）  |
| 16 | 备注                                       |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 3、符合性检查内容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及标准  |
|----|------------------|--|
| 1  | 未联合体投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提供《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 2  |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
| 3  | 未参与其他服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提供《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 4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提供《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 5  |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规定                           |
| 6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8.1 条规定，提供《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 7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11.5 条规定，提供《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 8  |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指标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指标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9  |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12.4 条规定                          |
| 10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
| 11 | 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                          |
| 12 | 其他               | 无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3 | 备注               |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

####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按顺序依次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当综合评议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低确定排名先后；如仍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高低确定排名先后；如仍相同，以评标委员会经过讨论确定排名先后。

4.2 本项目的评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标委员会给其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4.3 综合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商务评审<br>(9分)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每具备一个下列认证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br>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 系列或 OHSAS18001 系列或 ISO45001 系列）；<br>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系列或 ISO14001 系列）；<br>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 系列或 ISO9001 系列）。<br>说明：<br>1、应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r>2、应年检而无年检的证书不得分。 | 0~3 分 |
|              | 类似业绩 |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8 月至今）内已完成与本采购内容类似（类似业绩指实验室改造工程）的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br>说明：<br>须提供案例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订时间页、签字盖章页，以及验收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6 分 |

|                       |                     |   |       |
|-----------------------|---------------------|---|-------|
| 技术<br>评审<br>(61<br>分) | 施工组织总设计<br>(12分)    | <p>施工组织总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施工部署、主要施工工法、重点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施工总平面布局、临设及临时用地安排、施工总平面布置安全防护安排等方面内容、成本控制及监管措施与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计划的协调配合方案。</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符合工程要求，得12分；</p> <p>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较符合工程要求，得9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工程要求，得6分；</p> <p>内容部分完整、可行性较差，部分符合工程要求，得3分；</p> <p>不满足工程要求，得0分。</p>                        | 0~12分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br>(9分)   | <p>施工组织总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工艺流程的实施及分部工程验收计划、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等重点说明、</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技术方案全面、流程清晰，完全符合工程要求，得9分；</p> <p>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技术方案较全面、流程较清晰，较符合工程要求，得7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可行性，技术方案基本全面、流程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工程要求，得5分；</p> <p>内容部分完整、可行性较差，技术方案不够全面、流程不够清晰，部分符合工程要求，得3分；</p> <p>不满足工程要求，得0分。</p> | 0~9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br>(9分) | <p>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分解量化、指标测量、质量过程检查、质量管理预控措施、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目标具体且量化分解合理，完全符合工程要求，得9分；</p> <p>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机构较健全、职责较明确，目标较具体且量化分解较合理，较符合工程要求，得7分；</p>   | 0~9分  |

|                        |   |              |
|------------------------|---|--------------|
|                        |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可行性，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基本明确，基本符合工程要求，得 5 分；</p> <p>内容部分完整、可行性较差，机构不够健全、职责不够明确，部分符合工程要求，得 3 分；</p> <p>不满足工程要求，得 0 分。</p>   |              |
|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5分）</p> |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安全预案、危险源辨识与评价及对应措施、绿色、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及检查制度。</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预案全面，与项目特点结合紧密，完全符合工程要求，得 5 分；</p> <p>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预案较全面，与项目特点结合较紧密，较符合工程要求，得 4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可行性，预案基本全面，考虑到了项目特点，基本符合工程要求，得 3 分；</p> <p>内容部分完整、可行性较差，预案不够全面，与项目特点结合不够紧密，部分符合工程要求，得 2 分；</p> <p>不满足工程要求，得 0 分。</p>   | <p>0~5 分</p> |
| <p>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9分）</p> | <p>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总进度计划图，分期（分批）施工计划，施工顺序具体说明及施工流水段划分、影响进度因素分析及应对方案、工期控制要点及分级控制措施、进度监管手段、人材机组织保证、现场调度协调方案、赶工方案及奖惩措施、劳动力配置计划与选择、劳务人员的管理、使用、工资及生产效率保证措施、生活保障措施、检测及机具设备计划、材料准备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进度计划及施工顺序安排针对性强，流水段搭接有效，完全符合工程要求，得 9 分；</p> <p>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进度计划及施工顺序安排针对性较强，流水段搭接较有效，较符合工程要求，得 7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可行性，进度计划及施工顺序安排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工程要求，得 5 分；</p> <p>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进度计划及施工顺序安排针对性较差，部分符合工程要求，得 3 分；</p> | <p>0~9 分</p> |

|               |                    |  |        |
|---------------|--------------------|--|--------|
|               |                    | 不满足工程要求，得 0 分。   |        |
|               | 设备要求响应情况<br>(13 分) |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工程涉及设备的技术要求”作出响应，采购需求分为核心指标或性能(标注★)；关键指标或性能(标注#)；其它均为一般指标或性能要求(无标注)；</p> <p>如出现核心指标或性能(标注★)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p> <p>如出现关键指标或性能(标注#)、一般指标或性能要求(无标注)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将会导致相应分值被扣除。</p> <p>★核心指标或性能(共 10 项)不满足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p> <p>#关键指标或性能(共 3 项)每满足一项得 1.2 分；</p> <p>一般指标或性能(共 64 项)每满足一项得 0.15 分；</p> <p>本项最高得 13 分，最低得 0 分。</p> | 0~13 分 |
| 项目团队<br>(4 分) | 项目经理<br>(3 分)      | <p>1、职称：<br/>具备工程相关高级职称，得 1 分。<br/>说明：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业绩：<br/>担任项目经理身份下，已竣工的类似工程（类似业绩指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br/>说明：<br/>1、须提供业绩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订时间页、签字盖章页，以及验收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分。<br/>2、业绩合同或验收报告须体现出项目经理名称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否则不得分。</p>  | 0~3 分  |
|               | 其他人员配备<br>(1 分)    | <p>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 1 分；</p> <p>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 0.5 分；</p> <p>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 0 分。</p>   | 0~1 分  |

|                                 |   |                   |
|---------------------------------|---|-------------------|
| <p>价格<br/>评审<br/>(30<br/>分)</p>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br/>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报价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p>0~30<br/>分</p>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 流体地球化学实验室改造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地址：

邮编：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地址：

邮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流体地球化学实验室改造

工程地点：

**二、项目内容**

流体地球化学实验室改造共计274.77m<sup>2</sup>，涉及更衣室、缓冲间、惰性气体同位素仪器室、UPS间、室外数据分析和备份办公室、脱性气体气瓶间、样品处理前室、气体样品间、液体样品间、固体样品间、走廊。包含洁净装饰装修、常规装饰装修、洁净通风、常规暖通、电气工程等专业配套改造工程。所有改造内容详见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承包定额用工工程（包工不包料）；包工包料；其它.

**四、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_\_\_天，施工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质量不低于强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六、现场负责人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电话：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                    电话：

项目经理：                                电话：

## 七、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和验收，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和其他各项事宜。

2、发包人按照本文件规定配合承包人各项工作，监督承包人进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承包人责任

1、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清洁工作；做好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预算、结算。

2、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3、承包人在发包人场所内工作期间，应遵守发包人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加强对自已派出的在发包人工作的施工人员的管理，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承包人应当确保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于承包人在施工中导致施工人员、发包方人员及其他人员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承包人应爱护发包人的建筑物内的办公家具、仪器设备等，如造成发包人建筑物内的办公家具、仪器设备等的损坏，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赔偿数额，在一个月内进行全额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

5、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的指令与本合同约定相矛盾，可以要求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说明）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

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承包人对有关情况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所涉及内容均属于内部资料，未经授权，所有内容不得外泄，承包人如果擅自外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终止、被撤销等而失效。

7、与本项目相关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8、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工作人员办理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9、承包人应配备和组织足够的质量控制和检验人员，检查和控制服务质量；因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10、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承包人牵头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开工等手续。

## **九、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项目所需材料由承包人负责购买、供应，所使用材料品牌供应前须由发包人确认。

2、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提交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证明并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

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工程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日期，提供材料、设备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包装、运输及装卸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回收并更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需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协定。

## 十、竣工验收、质量保修

1、工程具备约定验收条件，承包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的相关规定及规范，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2、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3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可竣工验收报告。

3、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一致同意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4、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它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在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就已验收的工程项目为发包人提供保修服务和缺陷责任维修服务，两项服务为本合同项下工程服务的一部分，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发包人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十一、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合同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5日内，发包人（甲方）向承包人（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主风管吊装完毕及空调机组设备到场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工程验收合格后1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 2 年，质保期结束后发包人无息返还。

5、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工程进度款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付款金额的合规发票，发包人按内部流程报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未提供合规发票，发包人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6、本合同资金来源为国拨资金，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国拨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国拨资金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 十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因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导致发包人未按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①未履行自身责任义务②未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③违反地球所各项规章制度④违反质保期内的质保义务，符合上述四条中的一条或几条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1%。当累计出现 5 次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如对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也应给予赔偿。

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合格的，应当及时调换，并按照不合格设备价格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

4、一方违约后合同仍可履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三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停止施工超过【5】日，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3、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达到约定工期三分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

5、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好已经完成的工程。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亦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以及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 **十四、不可抗力**

1、双方结合本工程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极端天气、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由。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日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权利方未尽力避免损害扩大的，不能就扩大部分主张损害赔偿。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六、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七、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持3份，承包人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的，以后一个为准，至双方全部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_\_\_\_\_

名 称：(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3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100036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10-88015647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公主坟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0200004609008802753

帐 号：\_\_\_\_\_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流体地球化学实验室装修工程

2、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神南路十三陵地震台

3、项目规模：流体地球化学实验室装修工程共计 274.77 m<sup>2</sup>，涉及更衣室、缓冲间、惰性气体同位素仪器室、UPS 间、室外数据分析和备份办公室、脱性气体气瓶间、样品处理前室、气体样品间、液体样品间、固体样品间、走廊。

4、项目情况：包含洁净装饰装修、常规装饰装修、洁净通风、常规暖通、电气工程等各专业配套改造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涉及设备的技术要求

### 1、废除处理设备技术要求

用途:用于实验室所产生的实验室综合废水（包括实验室排出的少量药品、化学试剂、试液、残留试剂、容器洗涤、仪器清洗等）进行全自动处理，处理达标后自动排入市政排污管道。

#### 1 控制柜主机外形材质

主机采用不锈钢喷塑材质，辅机采用 10-20mmPP 防腐板；主机底板带有万向轮，可以移动和锁定，方便维护和保养。

#### 2 处理水量及处理后用途：

处理量 $\geq$ D，JR-SS-500L/D 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进水水质

符合 HJ 525-2009《水污染物名称代码》水污染物及相关指标分类表中相关指标，符合 GB 5085-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规定的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各类洗涤废水。

#### 4 处理后水质标准

实验室废水经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 5 控制模式：控制系统采用环保研发的 PLC 微电脑全自动控制系统，同时可手

动操作。

## 6 设备功能要求

(1)通过精密计量泵精准控制进水流量,确保设备各处理工艺段高效均衡运行。

(2)通过在线 PH 仪表控制加药泵的运行和停止,通过液位传感器控制增压泵、加药泵的运行和停止。

(3)实验室废水综合处理设备设置收集装置,用于保证系统水质、水量的稳定,同时废水自中和,减少酸碱药剂的使用量。

(4)配置 pH 调节装置,通过传感器在线监控水质,根据需要添加相应药剂,完成水质酸碱度控制,同时系统具有根据 pH 值自动调整加药速度的功能,以确保 pH 调节效率和效果。

(5)采用用于石油助剂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处理装置,既可以使废水与絮凝剂充分混合,又不会对生成的絮凝打散,保证絮凝效果,提高对废水的处理效果,提高实用性;并且方便对过滤上附着的杂质进行清理,提高使用可靠性。

(6)配置臭氧发生器,主要用于降解有机污染物、除色、除味等。

(7)内部盖板采用新型复合材料,防腐耐酸碱材质,并对模塑收缩率,密度,拉伸强度,拉伸弹性模量,弯曲强度,氧指数,燃烧性等需符合相关检测标准。(模塑收缩率 $\leq 0.1\%$ 、密度  $1.85 (\pm 0.5) \text{ g/cm}^3$ 、拉伸强度 $\geq 70\text{Mpa}$ 、拉伸弹性模量 $\geq 10\text{Gpa}$ 、弯曲强度 $\geq 150\text{Mpa}$ 、燃烧性 V-0 级、氧指数 $\geq 36\%$ )。

(8)配置有机吸附过滤分离装置,用于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胶体、有机污染物等杂质。

(9)配置铁曝气与多相催化氧化结合废水处理工艺。

(10)设备系统具备全自动启停功能,无需定时开关机,设备正常运行。

(11)设备系统具备自动保护运行能力,以确保设备系统元器件的可靠性及寿命。

(12)设备采用一体式、模块化设计,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相关系统组件全部为快开式活接连接,方便保养和检修。

(13)为保证水质的长期稳定性及使用成本,采用成熟的生物反应装置;易于再生,污水处理设备从设计上应做到灵活组装与拆卸,便于后期安装与维护。

(14) 为防止污水处理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容易堵塞的问题，设备必须有防堵塞设计，提升污水处理的效率，保障设备长期运行的稳定性。

(15) 采用国内成熟产品，为无土建的实验室废水综合处理一体化成套设备，设备为环保型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内部安装有过滤板，采用防腐蚀材质，污水中的杂质得到有效过滤，不易造成管道堵塞，为保证污水处理效率。

(16) 所提供的设备需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7) 通过特制电桥技术，改良水体沉淀过滤效率，以达到高效处理流程，减少整体停留时间，降低设备占地面积。

(18) 设有停水、停电、过载等非正常状态自动保护、自动识别故障报警及处理功能。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高低压自动停机、停电自动复位；加强节能降耗。

(19) 采用多相催化技术对有机废水进行链反应催化生成羟基自由基，打乱废水的分子链改变其分子结构，有效解决难处理的有机废水难题。

(20) 结构材质：主机外壳采用不锈钢防腐处理，耐高温且不易变形，内部容器采用 10-20mmPP 防腐板，需专业技术人员切割和焊接，可根据实地量身定制，最大限度提升设备的广泛适应性，强大升级性，如水质、水量及控制系统的升级。

(21) 远程监控：在 wifi 环境下①远程访问系统；②远程管理：实现连接两端的资源共享，用于远程办公等；③远程控制：开关机，重启、注销及定本地或远端程序等；具备远程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功能，远程控制段同时满足手机、电脑使用。

(22) 废水处理设备长期处于水气丰沛的运行环境之中，加上运行时所需要添加各类药剂逸散于空气中，对设备的腐蚀危害与强度很大，日常操作过程中，人员和物体对设备会有轻微刮擦和触碰，因此设备漆膜的厚度、耐腐蚀性能、耐冲击性能、硬度、耐湿热性能要具有达到较高性能标准，才能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水处理设备的漆膜性能达到以下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水处理设备的耐腐蚀性能应满足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试验周期不低于 240h、缺陷面积小于或等于 0.014%、腐蚀等级 9 级以上标准要求（须提供满足以上技术参数经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耐腐蚀性能的检测报告）。

★2) 投标人所提供水处理设备的漆膜厚度平均值不小于 108.6um (须提供满足以上技术参数经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漆膜厚度的检测报告)。

★3) 投标人所提供水处理设备的漆膜耐冲击性能符合 GBT1732-2020《漆膜耐冲击测定法》冲击高度(3次)不低于 60cm, 漆膜表面无裂痕的相关检测标准、漆膜硬度性能符合 GBT6739-2022《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铅笔型号 10B、速度 1mm/s, 漆膜表面有压痕, 无内聚破坏的相关检测标准; 耐湿热性能符合 GBT1740-2007《漆膜耐湿热测定法》检测环境温度 47℃、湿度 96%RH、时间不低于 240h、过验过程中及试验完成后样品无凝露、无生锈、变色等现象的相关检测标准(须提供经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7 控制系统功能要求

- (1)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管理系统可自动控制。
- (2) 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 全中文操作页面, 能够实时显示仪器的运行状态信息。
- (3) 清洗及校正功能: 自动和手动两种方法进行清洗和设备校正。
- (4) 报警功能: 具有系统故障、断电、试剂存量不足、无水、异常等情况下的报警功能。

#### 8 安全性能要求

- (1) 多种全自动应急操作方式, 实现多种控制模式,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2) 设有停水、停电、过载等非正常状态自动保护、自动识别故障报警及处理功能。
- (3) 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高低压自动停机、停电自动复位。
- (4) 具备溢流功能, 以确保突发情况时不影响正常实验。
- (5) 设备需具有排气散热功能, 以确保实验室的环境及实验人员的健康。

#### 9 售后服务

投标人保证制造商送货上门, 派出有相应资格的安装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以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转。

## 2、管道式空调机技术要求

#1 箱体采用双层面板结构，机组框架为专用净化铝塑复合结构型材，箱板通过内、外双层钣金，铝塑复合型材、PU 密封条、并采用无毒抗菌密封软胶体以及高密度聚氨酯一次性发泡成型的，机组采用内圆角密封设计，断冷桥结构。

#2 箱板采用双层面板中间高压聚氨脂发泡保温，箱板导热系数小于  $0.022\text{W/m}\times\text{K}$ ，外壁板采用厚度不小于  $0.35\text{mm}$  厚的彩钢板，内壁板为不小于  $0.5\text{mm}$  厚无锌花镀锌钢板。机组铝合金型材框架与内外面板经流水线高压发泡一次成型，成为一个整体，内部平整无间隙，机组采用内埋加强筋以增加强度、结构强度高，不得出现内部突出结构，箱板厚度不小于  $25\text{mm}$ 。密度不小于  $52\text{Kg/m}^3$ 。

#3 无论是框梁（骨架）还是保温护板，只要同时接触机组内外空气的连接处均应采取断冷桥结构。机组应采取良好的防冷桥措施，机组在运行时，不得出现冷桥和凝露现象，整个面板的隔热性能必须达到 EN1886-1997 的 T2 级保温等级，整个箱体的冷桥系数必须达到 EN1886 TB1 级冷桥等级。

### 3、地面技术要求

★1 依据 GB/T24128-2018 标准，抗霉菌性能试验方法，对黑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长枝木霉在试验条件为 21 天时间，湿度  $90\%\text{RH}$ ，温度  $24^\circ\text{C}$  下，检测结果为 0 级（须提供经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依据 GB/T19889.3-2005 标准，PVC 地板隔声性能  $\geq 24\text{dB}$ （须提供经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依据 GB/T21603-2008 标准化学品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试验结果对 ICR 小鼠的急性经口  $\text{LD}_{50} > 500\text{mg/kg}$ 。依据毒性分级，产品属于低毒级（须提供经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依据 GB/T21605-2008 标准化学品急性吸入毒性试验，试验结果对 ICR 小鼠的急性吸入  $\text{LC}_{50} > 2000\text{mg/m}^3$ 。依据毒性分级，产品属于低毒级（须提供经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依据 GB/T11982.1-2015 标准，PVC 地板焊接强度  $\geq 240$ （须提供经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依据 GB/T11547-2008 标准，PVC 地板耐化学腐蚀性能达到标准要求， $40\%$

浓度硫酸、40%浓度硝酸、37%浓度盐酸在浸渍温度（23±2）℃条件下，浸渍 24 小时，样品无变化（须提供经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依据 GB/T6739-2022 标准，PVC 地板铅笔硬度≥3B（须提供经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通风橱技术要求

##### 1 基本参数：

- （1）外部尺寸≥（L×D×H）1500mm×850mm×2300mm；
- （2）内部尺寸≥（L×D×H）1253mm ×643mm×1170mm（集成罩通风口直径 250mm，孔中心位置距通风柜后沿 275mm）。
- （3）台面板到地面高度：800mm；
- （4）吸入口风速：0.3~0.8m/s；
- （5）系统排风量：2000 m<sup>3</sup>/h；
- （6）额定功率：500 W（不包括柜体插座负载的功率（负载不能超过 500W））；
- （7）噪音等级：≤65dB（A）；
- （8）照明亮度 400LUX。
- （9）前窗玻璃开口高度：900mm；
- （10）LED 日光灯功率：32W；
- （11）使用人数：1-2 人；

##### 2 结构功能

- （1）台面：
  - 1) 采用耐强腐蚀、高划痕、耐高温、耐色牢度易清洁环保的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
  - 2) 理化性能要求：参照 GB/T26696-2011 表面耐划痕，检测结果为 1 级。
  - 3) 耐光色牢度要求：台面的耐色牢度进行测试色牢度测结果达到 4 级。
  - 4) 防霉性能要求：可抑制霉菌滋生。
  - 5) 质保：15 年无条件质保。
- （2）柜体：采用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柜门双包并带消音填充。上罩体内无裸露螺丝钉。下柜体要有补气装置。并配有补风系统设计。柜门为

双层结构，中间需要用消音填充，减低噪音增强抗冲击性。

(3) 铰链：环氧树脂喷涂防腐处理。

(4) 内衬板及导流板：采用耐酸碱抗倍特板，三级导流设计，可根据实验内容的气体比重调节导流板的角度。

(5) 视窗视窗玻璃：采用钢化安全玻璃，视窗开启高度 900mm。

(6) 工作门平衡系统：配有负重块、滑轮、铰链等装置，平衡系统可使工作门自如升降，能够稳定停留在任意高度位置。

(7) 配重：通过齿形皮带传动，防腐蚀；升降无噪音，视窗可悬停任意位置。

(8) 导向装置：采用抗腐蚀的聚氯乙烯材质。

(9) 插座：与实验台要求相同，并配有漏电保护装置，配有不少于 2 个 220V/10A 三孔电源插座，安装于柜体外部侧壁上可供使用。

(10) 控制面板：采用安全的触摸式薄膜开关。

(11) 排气罩：采用 PP 集成罩。

(12) 照明：隐蔽式安装，30W LED 灯，照明亮度 400LUX。

### 三、主要材料品牌参考表

| 序号 | 主要设备    | 以下品牌仅供投标人了解本次招标主材档次，品牌不作强制要求 |
|----|---------|------------------------------|
| 1  | 洁净彩钢板   | 林森、万事达、洁瑞                    |
| 2  | PVC 地面  | 洁图、爱都都、达布达尔-朵勒、朵拉-科诺博        |
| 3  | 电线、电缆   | 津猫、上上、远东                     |
| 4  | Led 平板灯 | 友旺、洁奥、飞利浦                    |
| 5  | 管道式风管机  | 格力、美的、维克                     |
| 6  | 壁挂式空调   | 格力、美的、海信                     |
| 7  | 废水处理设备  | 杰睿、林茂、科绿特                    |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 投标文件

##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TC2401ED6

招标项目名称：流体地球化学实验室改造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2024 年 月

##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分册目录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文件页码 |
|---|--|--------|
| 1   |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        |
| 2   | 附件 2：资格证明文件  |        |
|   | 附件 2-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附件 2-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附件 2-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        |
|   | 附件 2-4：企业类型声明函（按格式提供）                                  |        |
|   | 附件 2-5：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附件 2-6：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附件 2-7：投标人为拟派项目经理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附件 2-8：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附件 2-9：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附件 2-10：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承诺成交后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附件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流体地球化学实验室改造

招标编号：TC2401ED6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工程质量 | 工期 | 备注 |
|------------|------|----|----|
| 大写：<br>小写： |      |    |    |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 附件2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2-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附件 2-4：企业类型声明函（按格式提供）

附件 2-5：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6：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7：投标人为拟派项目经理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8：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9：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10：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承诺成交后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 2-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由自然人签字即可。

附件 2-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 （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投标，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2-3：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致：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我公司（单位）          （填写“是”或“否”）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企业信誉，          （填写“是”或“否”）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          （填写“是”或“否”）依法缴纳了员工社保，          （填写“是”或“否”）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单位）承诺此次投标的设备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由我公司（单位）负责处理，并由我公司（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单位）承诺以上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出现不满足上述任何承诺的情况，我公司（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相关责任。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4 企业类型声明函（按格式提供）

附件 2-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2-4-2：其他（符合条件者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附件 2-4-2-1：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以下监狱企业承建的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施工单位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4-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5：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6：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7：投标人为拟派项目经理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8：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9：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10：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承诺成交后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 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招标编号：TC2401ED6

招标项目名称：流体地球化学实验室改造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2024 年 月

## 商务文件分册目录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文件页码 |
|----|-----------------------|--------|
| 1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
| 2  | 附件 2——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
| 3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
| 4  | 附件 4——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5  | 附件 5——业绩              |        |
| 6  | 附件 6——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
| 7  | 附件 7——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 |        |
| 8  | 附件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  |        |
| 9  | 附件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        |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5）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文字表示（数字表示）元；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内容的价格为文字表示（数字表示）元，占投标总价%；由监狱企业提供内容的价格为文字表示（数字表示）元，占投标总价%；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内容的价格为文字表示（数字表示）元，占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2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支票或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流体地球化学实验室改造（招标编号：TC2401ED6）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公章）：\_\_\_\_\_

承诺方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附件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

我公司（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3. 如中标，不会将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
4. 本项目未联合体投标；
5. 本次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投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
6. 本项目投标无价格调整要求；
7.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未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未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

我公司（单位）承诺以上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出现不满足上述任何承诺的情况，我公司（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相关责任。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现就本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如下：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 直接被控股、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填写“无”。

附件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正/副本

# 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TC2401ED6

招标项目名称：流体地球化学实验室改造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2024 年 月

附件 1：设备性能指标响应情况（格式）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产品性能指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页码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工程涉及设备的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作出点对点响应。
- 2、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列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并对偏离情况作出必要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 3、“指标类型”栏填写“★指标”、“#指标”或“一般指标”。
- 4、采购需求中共有 10 项★指标，均须提供经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出现★指标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提供经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将会导致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组织总设计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4、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提供的设备清单，注明品牌型号

**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附件:3-1 项目组组成表

我公司（单位）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共配备\_\_\_\_\_名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人员角色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当前岗位 | 工作年限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执行间,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做更换。

附件 3-2 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专业           |       |      |
| 学历           |    | 职称  |              | 职务    |      |
| 从业年限         |    |     | 从业相关<br>资质   |       |      |
| 工作单位         |    |     | 服务时间         |       |      |
| 当前岗位         |    |     | 当前岗位<br>任职时间 |       |      |
| 主要工作<br>经验   |    |     |              |       |      |
| 承担过的<br>类似案例 | 时间 | 委托人 | 工作内容         | 合同金额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序号”指项目组组成表中所列序号；“人员角色”指项目组组成表中所列人员角色

- 2) 每个主要成员填写一份表格，按格式提供。
- 3) 表格后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附件 4：其它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